

附表

花蓮縣政府辦理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

單位	花蓮縣政府	聯絡窗口	姓名： 電話：
實施期間	113年6月1日至9月30日	申請費用	
優惠方式	本國國民於獎助期間入住花蓮縣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，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。但於獎助期間113年6月23日以前之假日（週五至週日）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，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。		
辦理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		
民眾諮詢 服務專線	(建議多線)		

行政費用支出說明

行政費（應覈實申請；如實際確有不足，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）
(點項請自行增刪，以下為列示) 1. 人力費用：增聘臨時人力○位。 2. 委辦費用：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。 3. ...